**經濟部水利署**

**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107年度第1次查核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核單位 |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| 會核單位 | 第三河川局 | 編號 | 02 |
| 補助年度 | 106 | 計畫件數 | 工程： 3 非工程： 2  | 查核日期 | 107年9月19日 |
| **查核項目** | **依據** | **查核意見及建議** | **備 註** |
| 受補助計畫是否納入年度預算？納入預算資料，是否與核定補助經費相符？  | (A)第7點 | 5案均納入年度預算，與核定經費相符。 |  |
| 是否依核定補助計畫內容及經費執行？若有變更，是否依規定辦理？ | (A)第11點 | 5案皆無變更。 |  |
| 共通性資材之採購，有無為規避採購法，而予分批辦理採購公告？ | (A)第7點(B)第14點 | 本次查核無共通性資材採購案件。 |  |
| 屬工程者，完工後有無依規定辦理決算？並於決算後1個月內將決算資料送水資源(河川)局？ | (A)第13點 | 「中街里停車場租用地新建工程」、「卓蘭鎮垃圾分選場聯外道路改善工程」及「食水坑及東盛社區新設LED電視牆工程」3案均符合規定。 |  |
| 非屬工程者，有無將執行成果報告書送水資源(河川)局備查？ | (A)第13點 | 1.「卓蘭大安溪流之美暨石虎趣味路跑」符合規定將成果報告書送三河局備查。2.「140線河堤共構自行車道規劃」案僅結案請款，未送相關成果資料予三河局備查。 |  |
| 計畫完成後，有無繳回結餘款？  | (A)第7點 | 本次查核完竣之案件均採決算後請款，無繳回結餘款之問題。 |  |
| 有無於年底前完成各項計畫之執行？無法完成者，有無函送水資源(河川)局同意後始繼續辦理？ | (A)第10點 | 本次查核之案件均無此情形。 |  |
| 其 他 |  | 1.「卓蘭大安溪流之美暨石虎趣味路跑」建議爾後案名部分可加入愛水節水等文字。2.爾後函報河川局時，請於文中加註就地審計文字。3.計畫完成之日期不代表工程完成日期，建議請考量完成後驗收結算請款等作業，預估計畫完成日期。  |  |

註1：查核依據─(A)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、(B)採購法

註2：查核方法─文件資料查閱。